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815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名称	新和陂口天桥
建设位置	新桥街道
建设规模	桥跨布置为（1.5+25.2+27+1.5）m，主桥长 55.2m，桥面宽 5.5m，净宽 4.2m，桥下净高 5m，梯道宽 3.0m，净宽 2.7m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编号：BA20250018）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置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 六、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
- 七、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八、本证的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道天桥施工图)

工程名称	新和陂口天桥				
建设位置	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广东中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号		
计划批准文号			其他批准文号		
地道天桥工程					
地道(天桥)型式	通道主体位置坐标		净空(m)	净宽(m)	出入口数(个)
	起点	终点			
人行天桥	X-2516510.611	X-2516569.239	5.00	4.2	4
	Y-482528.999	Y-482542.195			
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²)
审查意见	1、经审查，该工程申报所需材料基本齐全，施工图设计符合原方案设计审查要求，同意新和陂口天桥新建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 2、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该项目立项名称为“新桥街道新和大道四季名苑人行天桥”，批准名称为“新和陂口天桥”。 4、项目实施涉及给水、雨水、照明等市政管线，后续请落实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涉及现状市政管线改迁工作应另行申报。 5、项目建设应该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 6、该天桥应服从未来规划要求拆除或重建。 7、后续按《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等文件完善相关手续。				
抄送单位					
	1、本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必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备注

2、本表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3、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

等市政设施发生矛盾，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